附件11

沈阳市科技创新券专项申报要求

本专项将在完成市科技局组织科技创新券技术评审和财务专项审计后启动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一、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在沈阳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支持标准

具体支持标准和使用要求以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当年发布的《科技创新券支持目录清单》为准。

三、申报方式

企业购买条件平台科技服务需先行支付服务费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须及时在信息系统输入创新券券号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办理兑付的凭据。

企业申请兑付创新券应登录市科技条件平台信息系统，填报《沈阳市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上传发票、技术服务合同、银行付款凭证、记账凭证、与该笔业务相关的财务明细账账页及银行对账单等材料。以下材料若存在需一并上传：服务结果证明（包括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创新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著作权、新产品、新工艺、样机等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与科技平台处：李新，22728692